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b>總預算部分</b></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77 833 82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li> </ol>	遵照辦理。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p>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非屬本局主管業務。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公路總局及所屬</p>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於第2目「公路及監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3月29日以交路(一)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理業務管理」編列經費69億0,491萬5,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字第105860013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二)	針對UBER（台灣宇博公司）在台灣招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經營計程車業務多年，除嚴重損害合法計程車及租賃車駕駛人權益，對乘客人身安全亦有重大隱憂。惟業者成立以來政府至今僅能開罰，縱使法院判決UBER 應勒令停業，業者仍然持續營業，政府束手無策。爰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度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公路總局就如何遏止UBER違法營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2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4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編列1,000萬元，該筆費用係屬宣傳性質，效益有限，且大多數民眾對於繳交燃料費已成為習慣，該筆經費之用途及效益不明，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更加明確該經費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3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9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四)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46億7,669萬3,000元。然查目前除大台北都會區具有較便利之捷運與公車系統外，其他地區之大眾運輸發展便利性不足，導致我國機車數量持續成長，造成嚴重之空氣汙染問題，應正視機車數量龐大現況，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發展政策，藉以舒緩私人運具持有數量成長，誠有重新檢討公共運輸提昇策略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46億7,669萬3,000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3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73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五)	對於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機械設備費」編列3,000萬元辦理推廣運用「先進大眾運輸系統」技術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功能提昇及實體建置費用，此項計畫並未觸及一般民眾如何方便實用之目的，似僅為主管機關或業者方便管理之用，爰凍結此項預算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3月9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93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2目「公路及監理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3月1日以交路(一)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1億5,000萬元係辦理重要假日與大型活動強化公共運輸疏運或優先通行管制、公路公共運輸教育深耕行銷等活動，因該筆預算似為宣傳性質，對照國內民眾用路習慣，效益似乎有限，該筆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該筆預算執行之必要性、預計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字第 1058600074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七)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16億4,825萬元。另又編列2億3,235萬元，作為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費用；然經查：交通部為便利民眾跨區使用公路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自99年起推動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各年度並訂有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據以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截至103年底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累計已核定72案多卡通設備補助案，金額4億5,658萬餘元，惟迄今仍未能全面提供服務且部分規範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爰此，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中「獎補助費」之「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經費2億3,235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3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78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八)	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經費412億9,301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1月22日以交資(一)字第1058600031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九)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編列93億8,000萬元，作為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用。政府長期建設重西輕東，當初宣示本計畫原擬在106年底全線通車，交通進步帶給宜蘭地方人士莫大希望；然施工期間屢傳出包商徵不到工人而缺工，或每遇挖掘到古遺址即工程停擺之情形，遭外界質疑是否為工程延後找藉口？為免工程一再延宕，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提出有效因應對策，避免通車期程遙遙無期。爰此，凍結第3目「公路建設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2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5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費93億8,000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3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60億7,600萬元，辦理臺北、桃園、新竹……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道路建設工程。然生活圈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政策交議及續辦工程需優先辦理，本計畫包括前6年計畫續辦案件達25項，計畫總經費達125.83億元，未來中央補助款需求（公路總局部分）為43.81億元；鑑於以前年度不經濟之退場案件金額不低，相關成本效益評估及計畫之監督控管顯未周妥，允宜審慎評估案件優先順序，俾利循序推動。爰此，凍結第3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至107）計畫經費60億7,600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2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50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4年300億元的公路建設計畫，是我國各縣市政府新建、養護公路之重要常態預算，但近年來公路拓寬與新建，無論在徵收土地、對環境的衝擊都易引發爭議，本計畫過去倚賴縣市政府自行排序提案，作為補助標準，卻缺乏實際評估、審查，使得預算無法用在刀口上，更徒增爭議。如位在花蓮縣七星潭旁的縣道193線拓寬案，即有地方民眾表達不願私有土地被徵收，且不知拓寬的必要性為何，更擔心拓寬後的快車可能造成居民安全問題，又徵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定的防風林，使其防風固沙功能減損，更增添天然災害來臨時之風險。道路建設理應是長遠地方發展的重要規劃，卻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之不信任。爰此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所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至107）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核定標準應通盤檢討，重新訂定加入公民參與機制的審核規定，並以地方交通建設總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1月29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23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體發展，審視計畫必要性及正當性，並暫緩本計畫核定花蓮縣之「縣193線0K+000~7K+300外環道新闢工程」的經費，除經既有法定開發程序外，待召開本工程計畫之地方聽證會，邀請地方社區居民、環境、文化、生態學界、環保團體、觀光產業界、政府單位意見充分溝通、弭平爭議後，針對現階段缺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p>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自98年起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來，部分計畫因用地取得困難等等因素，必須退場以停損，但統計迄今未完成計畫累積投入經費卻高達1億4,133萬4,000元，顯有規劃不良、浪費公帑之虞，查105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至107）計畫」共編列60億7,600萬元，爰凍結3億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退場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037 818 1563"> <thead> <tr> <th>序號</th> <th>名稱</th> <th>核定計畫經費</th> <th>累積實支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台北生活圈—臺北縣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td> <td>424,538</td> <td>1,580</td> </tr> <tr> <td>2</td> <td>新竹生活圈—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0k+000-3k+377 段工程</td> <td>663,422</td> <td>130,015</td> </tr> <tr> <td>3</td> <td>台中生活圈—豐原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 (0k+000-0k+800)</td> <td>306,777</td> <td>1,038</td> </tr> <tr> <td>4</td> <td>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中60)拓寬工程 (0k+000-0k+720)</td> <td>16,583</td> <td>1,450</td> </tr> <tr> <td>5</td> <td>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中75)拓寬工程 (0k+000-2k+600)</td> <td>62,269</td> <td>1,201</td> </tr> <tr> <td>6</td> <td>台中生活圈—中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 (0k+000 至 3k+502.075)</td> <td>354,188</td> <td>5,093</td> </tr> <tr> <td>7</td> <td>東37線和平路道路拓寬工程</td> <td>5,000</td> <td>718</td> </tr> <tr> <td>8</td> <td>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td> <td>93,840</td> <td>239</td> </tr> <tr> <td>9</td> <td>嘉46線(仁和里至醫療專用區)道路拓寬工程</td> <td>105,473</td> <td>0</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2,032,090</td> <td>141,33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序號	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累積實支數	1	台北生活圈—臺北縣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	424,538	1,580	2	新竹生活圈—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0k+000-3k+377 段工程	663,422	130,015	3	台中生活圈—豐原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 (0k+000-0k+800)	306,777	1,038	4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中60)拓寬工程 (0k+000-0k+720)	16,583	1,450	5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中75)拓寬工程 (0k+000-2k+600)	62,269	1,201	6	台中生活圈—中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 (0k+000 至 3k+502.075)	354,188	5,093	7	東37線和平路道路拓寬工程	5,000	718	8	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93,840	239	9	嘉46線(仁和里至醫療專用區)道路拓寬工程	105,473	0		合計	2,032,090	141,334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2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58600052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序號	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累積實支數																																											
1	台北生活圈—臺北縣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	424,538	1,580																																											
2	新竹生活圈—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 0k+000-3k+377 段工程	663,422	130,015																																											
3	台中生活圈—豐原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 (0k+000-0k+800)	306,777	1,038																																											
4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中60)拓寬工程 (0k+000-0k+720)	16,583	1,450																																											
5	台中生活圈—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中75)拓寬工程 (0k+000-2k+600)	62,269	1,201																																											
6	台中生活圈—中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 (0k+000 至 3k+502.075)	354,188	5,093																																											
7	東37線和平路道路拓寬工程	5,000	718																																											
8	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93,840	239																																											
9	嘉46線(仁和里至醫療專用區)道路拓寬工程	105,473	0																																											
	合計	2,032,090	141,334																																											
(十三)	<p>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5年度續編2億5,167萬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託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規劃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編列1,200萬元，惟查已於104年度亦編列1,200萬元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且分析兩年度委辦經費之用途用人費用分別為570萬元和690萬元，占研究經費之47.5%和57.5%，從人事成本占研究案之主要，再次凸顯並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而係再委外辦理，顯然有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爰此，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1月27日以交路自(一)字第1058600027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05年度辦理本計畫項下委託運研所辦理全國路網系統規劃研究及交通部自行車示範路網資訊系統建置編列1,200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編列2,000萬元，作為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之用，期程自105至109年度，總經費1億6,000萬元，105年度首編費用2,000萬元。然本計畫屬105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目前仍處行政院與所屬相關單位意見往返表示之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第3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1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經費2,000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1月22日以交資(一)字第1058600031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預算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中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惟該計畫尚在依各審核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計畫內容中。根據預算法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5年1月22日以交資(一)字第1058600031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六)	對於稽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每年編列大筆經費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其經費高達2億多元。惟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行政文書之送達依法規得以電子等其他方式為之。主管機關應研議相關法規，在不違反民眾權利及意願情況下，鼓勵民眾使用電子方式收受通知書，除得節省相關經費外，亦達節能省碳之效。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本部公路總局為節省寄送繳納通知書之郵資及印製費，已於年度開徵及催繳時，將車主名下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汽機車採歸戶方式，合併於同一張繳納通知書內，一次完成通知，105年度開徵自用汽機車約1,900萬輛，合併通知後寄發約1,400萬份，已節省約500萬份之郵資及印製費，合先說明。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作業程序，係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及第11條規定，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汽車所有人應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各區監理所應以雙掛號寄發催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因催繳通知書涉及逾 期未繳納，違反公路法第75條規定之後續裁罰 事宜，仍須以雙掛號通知車主完成送達程序， 無法以電子方式傳遞。</p> <p>三、至每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以平信寄發繳納通 知書，本部公路總局已研議以電子方式通知民 眾繳納之可行性，如經公路監理系統功能開發 完成並取得民眾同意，即可以電子郵件寄發繳 納通知書，或逕至監理服務網下載繳款書，以 及使用手機下載監理服務APP產生繳費條碼 至超商臨櫃繳納等，以節省繳款書印製費用及 寄送郵資。</p>
(十七)	<p>近年來，台灣觀光業快速成長，暴增的旅客人潮常 在假日擠爆著名景點或是主要車站。然而，現階段 的交通運輸與輔助措施，皆未盡完善，除了遊客不 便外，也對在地居民的生活產生衝擊。有鑑於公路 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進入最後年 度，仍未有明顯改善績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 此，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路監理及公路公共運輸 提昇計畫，有關「公路流量智慧監測軟體」應與現 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動態查詢系統」、 「公路總局客運e 化暢行台灣系統」、「台灣好行 」等常用運輸動態資訊網站統一系統暨進程，儘速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業務內 容及改善方案。</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以交路(一) 字第 1058600091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十八)	<p>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5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 務管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分支計畫中，編列 辦理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1億9,885 萬元。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負責全國汽（機） 車車籍、駕駛人、違規、監理規費等各項管理功能 ，由於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龐鉅，且影響範圍大。 爰要求除行政效率有效提升外，系統效能維持、資 安防護等級亦應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俾利系統安全 並有效運作。</p>	<p>一、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 交路(一)字第 1048600563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p>二、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M3)效能維 持及資安防護現況說明： (一) M3 係採用多層次資安防護之 IT 部署，對 外資安防禦部分，建有防火牆、外網代理 伺服器、防毒閘道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IDS&amp;IPS)等機制；對內資安防禦部分，建 有資訊服務管理系統(ITSM)、資訊安全監 控平台 SOC，分別對伺服器主機、端末設 備、網路等面向進行管理監控並建有稽核 機制。 (二) M3 全國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已部署 7x24 全時監控與告警機制，並成立維運中心進 行 M3 效能監控管理，負責異常狀況通報 及叫修服務，確保 M3 服務不中斷。</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全面提升：配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修正，依分級原則，M3 保有全國性個人資料檔案，本部公路總局提列 A 級；7 區監理所業務執行須處理個人資料，並保有區域性個人資料紙本文件，資安維護相形重要，提列 B 級。</p> <p>(四) 取得 ISO 27001、ISO 20000 及 BS 10012 國際標準驗證。</p> <p>(五) 委由第 3 方專業團隊協助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含對內與對外)，對內，確保 M3 委外承包商進行系統維運及所屬監理單位執行監理業務過程中符合相關法規及資安管理制度；對外，確保 M3 外部介接機關依據個資法進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p>
(十九)	<p>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公路系統（都市計畫以外地區）」（104 至 107 年度、4 年 300 億元）可涵蓋全國各縣市生活圈交通建設，105 年度一共編列 60 億 7,600 萬元；但若地方縣市政府未協助鄉公所提出申請，政府極易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需求。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6 年度起檢討辦理方式，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600568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二十)	<p>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推動自行車路網計畫業務已逾 10 年，應積極跨域整合各機關資源，檢視以往缺失，並參據立法院決議，針對自行車路網之軟、硬體設備規劃建置及安全控管機制進行妥善規劃，以發揮預算效益。</p>	<p>一、國發會於 102 年 6 月 6 日會議中指示由交通部擔任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主政機關，爰 104-107 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已將體育署及營建署自行車相關計畫整合在內。另成立「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督導小組」，下轄觀光遊憩、自行車道、鐵路、資訊、綜合規劃及設施服務等 6 個分組，由路政司擔任行政幕僚、運輸研究所擔任技術幕僚，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除透過交通部推動橫向及縱向之連繫，達全國自行車政策之一致性，業藉此將各機關計畫與資源進行跨域整合。</p> <p>二、該計畫由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配合辦理，運用全臺 217 處鐵路車站、縣級以上風景區及省道公路系統作為主幹路網，串聯既有自行車道，形成環島與區域性整體路網，並配合督導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或現地會勘以選定自行車</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道路線、瞭解計畫執行狀況、檢視並改善各經典路線安全性、連續性與服務設施，確保使用者全程安全使用自行車道及有效掌握資訊。</p> <p>三、本計畫除符合現有自行車相關規定外亦將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辦理。軟體建設除提升友善性，並透過整合鐵、公路及觀光資源，結合新穎傳媒加強互動式行銷進行推廣；硬體建設運用現有動線系統規劃設置及車道採用型式篩選分析，考量友善性、安全度與景觀資源以形塑完整之網路系統，另加強本體建設外等相關設施，據以規劃出具完善性與適宜性之自行車路網。</p>
(二十一)	<p>西濱快速公路之興建目的係為紓解國道高速公路壅塞，構建西部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網路，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惟西濱快速公路部分路段使用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要求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p>	<p>一、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4年10月26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600584號函報立法院在案。</p> <p>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自民國80年推動，於96年8月完成，總計完成快速公路242公里及連絡道36公里，另73.4公里因故緩辦。之後，本部公路總局98年再續辦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建設計畫於98年2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730億元，建設期程為98年至108年。目前各標工程均按既定時程積極辦理中，俟108年底完成全線通車後，將可改善西部濱海偏遠地區交通、減少平面路口，增加行車安全、疏解國1及國3車流、串聯東西向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p> <p>三、至監察院提出糾正「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工程未依民眾訴求主線以高架橋方式辦理，亦未評估先行辦理側車道工程之效益，致工程延宕多時」案，因本部公路總局原隸屬臺灣省政府，在民國80年代辦理各項工程時，規劃設計階段雖邀請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參與討論，但未訂有民眾參與機制，致與民眾期待或有所落差。但自民國94年起已修正作業流程，於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徵收階段即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以提升公路工程民眾參與度、強化施政透明度，避免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計畫執行效率。有關監察院對本案意見，本部已於103年7月16日交路(一)字第1038600380號函復行政院轉監察院。</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依目前科技之發達，對於公共運輸之相關事項，均得採取數位化資訊配合APP程式，讓整體公共運輸之資訊達到透明、公開，以利民眾利用公共運輸。然主管機關卻未要求相關業者將相關營業事項電子化、數位化，致使我國公共運輸有相當程度仍停留在傳統叫客階段。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分年要求計畫，使相關業者將營運相關事項電子化、數位化，並配合相關應用程式，以利民眾更加便利使用公共運輸。	本局推動「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計畫，已自103年起提供全臺51家客運業者之公路客運路線資訊，可提供民眾查詢全臺完整公路之車輛即時到站、票價及時刻表等資訊。本局亦主動提供各項系統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連結，俾使地方政府之候車亭及站牌，能提供市區客運班車預估到站時間外，亦能提供公路客運班車之動態資訊，可有效提升客運業者營運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並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及電話等多元化方式查詢乘車客運路線、站位、班次時刻表、票價及班車預估到站時間等相關資訊。
(二十三)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劇烈天氣之發生頻率增高，而造成公路之災害事件。許多公路路段，因受環境影響，遇雨即塌，對於此些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外，亦應考量環境休養相關問題，除維持基本救護通行所需外，不應復建者即應放棄復建，避免大量經費預算浪擲於天災地變中，同時得讓相關環境免受人為破壞。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桃園市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未定案，不僅影響改善鐵路塞車狀況，也間接導致其他捷運建設亦未定案，為了解決桃園民眾到雙北搭乘公共運輸，同時也培養未來捷運乘客，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和地方政府規劃增加客運路線，同時為解決客運司機荒（例如，桃園市至台北圓山捷運站9023路線，搭乘人數激增，據業者說因缺司機，無法增加班次），應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培訓客運司機及加強維護司機勞動條件，以增加民眾轉職的意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4年12月7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600695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聯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邊臨時檢查結果，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檢驗不合格數，占該種車輛全部檢驗數之比率，由101年之0.80%，逐漸增加至103年之2.34%，不合格項目，包括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等未符車輛安全規格事項、未繫安全帶及駕照逾期等駕駛資格及行為欠當事項。鑑於各汽車客運安全之最大風險來源即為人為因素，為避免人為失誤與不當行為造成重大運輸事故及人員傷亡，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強化客運業者對駕駛員及車輛安全之管理。	一、為強化業者對駕駛人之管理責任，本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要求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且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 二、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工時規定，每季會同勞檢單位進行工時查核，避免營業大客車駕駛人超時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疲勞駕駛，危害交通安全。</p> <p>三、同時本局前於104年1月5日函運輸業相關公會說明，倘有相關駕駛人在職訓練需求者，可逕向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洽商研議委託辦理之可行性。</p> <p>四、歷次攔查不合格項目以未繫安全帶件數最高，將持續要求客運業者加強駕駛人教育訓練，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應善盡告知義務請乘客繫好安全帶，惟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按規定處罰該乘客。</p> <p>五、對於車輛安全部分，未滿5年大客車每年檢驗，出廠5年每年至少檢驗2次；出廠10年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3次，並應檢附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4個月內保養紀錄卡，其保養檢查項目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且應隨車攜帶，供公路監理臨檢人員查驗。</p> <p>六、未來仍將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強化措施，包括在各重要道路及風景區加強對公路客運及遊覽車的監警聯合稽查與路邊攔檢工作，辦理公路客運及遊覽車考核評鑑作業，以督促業者落實自主安全管理。</p>
(二十六)	<p>鑑於桃林鐵路停駛後，龜山陸橋早無存在必要，反而阻礙地方交通及發展，民眾多次要求拆除。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已編列預算於104年10月開始拆除，惟預估工程期程卻長達8個月，嚴重影響當地民眾交通與日常生活。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檢視現有施工計畫，研擬縮短工程期程之最適方案，同時應積極與地方民眾協調，規劃降低施工期間造成對居民影響之配套措施。</p>	<p>龜山陸橋拆除、中央分隔島及AC路面鋪設等，已於105年2月5日完工並開放通車；兩側公路附屬設施部分亦已於105年5月11日全部完成。</p>
(二十七)	<p>為確保危險物品公路運輸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之核發，並建置第三代監理資訊系統協助列管相關資料，另執行檢警聯合稽查作業、委託檢驗機構辦理裝載危險物品之常壓罐槽體檢驗事宜。惟近年來危險物品公路運輸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比率更高達39.19%，且載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逾期未檢罐槽體眾多，部分罐槽體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已逾2年等，顯見相關政策執行與查緝未妥適執行，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相關缺失研擬檢討改進措施。</p>	<p>一、為強化危險物品運送安全管理，本局自104年6月起推動各項強化措施，從管理面、執法面及法令面檢討現行管理制度，包含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料介接使危險物品運送自源頭查核納管，協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危險物品車輛易肇事地點及駕駛人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另配套修正調整車齡逾10年之高壓罐槽車檢驗週期為每年3次及加重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未依規定路線及時間行駛、超速、闖紅燈等直接或間接影響危險物品運送安全之違規情節，以最高罰鍰金額新臺幣9,000元處罰。</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另為與各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維護危險物品運送安全及風險控管，本局已協調各道路主管機關共同通盤檢視並公告轄管可行駛或禁止行駛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路線及時段，並於本局局網設置「危險物品車輛限定、禁止或建議行駛路段」專區，將20縣市政府及本局各區工程處公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建議或禁止行駛路線及時段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各運送業者依據規劃運送路線並供各公路監理機關據以審核發臨時通行證。</p> <p>三、本局持續辦理各項強化策進作為，完備駕駛人訓練、車輛安全、通行核准及行駛道路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並積極協調跨機關資訊整合，會同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使危險物品載運車輛確實依核定之路線及時段行駛，期能藉由跨機關之行政互助合作，降低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道路行駛風險，提升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p>
(二十八)	<p>鑑於彰化縣鹿港鎮部分街道受限於古蹟保存之限制，因而道路無法拓寬，每逢假日或特殊節慶，外地遊客皆由國道1號及3號系統交流道轉入員林大排快速道路再銜接青雲路進入鹿港鎮區，時常導致交通癱瘓，為改善鹿港地區交通，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鹿港鎮員林大排平面道路增闢一條由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經第一公墓再銜接龍舟路至中正路之內外環道，以有效將車輛分流至台17線道路。</p>	<p>一、彰化縣政府目前研議辦理「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縣道144線增設交流道工程(縣道144線與縣道142線聯絡道新建工程)」，分為增設交流道及平面道路拓寬兩部分：增設交流道部分，長約210公尺，寬度8-16公尺；平面道路拓寬部分(市區道路)，長約322公尺，寬度16公尺。</p> <p>二、本案生活圈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已於104年12月17日同意中央補助147萬元辦理評估規劃。</p> <p>三、俟彰化縣政府完成規劃後，都外段部分，由該縣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循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滾動檢討機制申請補助；都內段部分，則循市區道路機制辦理。</p>
(二十九)	<p>鑑於台76線後續路段將從埔鹽交流道，經縣道135社尾之後往西南方向並經過草湖，最後連接台61線芳苑交流道，該路線既已於2013年底敲定路線版本，惟目前進度仍相當落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台76線沿伸至芳苑，儘速提出相關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p>	<p>一、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於104年5月28日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6月23日意見略以：「本案現階段尚未通過環評，請修正後循序再報。」，行政院於104年7月9日核復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檢討辦理。</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105年5月26日專案小組審查通過，105年10月5日召開審查大會審查通過。</p> <p>三、公路總局105年12月8日將建設計畫提報交通部審查，後續將提報行政院審議。</p>
(三十)	<p>鑑於彰化東外環道於2004年1月12日通車至今，北</p>	<p>本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業於104年10月22日以交路</p>

公路總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起台14線與牛埔交流道交叉口，往南至花壇鄉續接台 1線。若花壇延伸至埔鹽將能銜接國道1號、福興工業區，再到埔鹽連接台76線，再銜接台76線延伸線，俾可帶動附近經濟，有利於花壇發展與銜接台中市中彰快速道路，同時減輕國道1號負擔。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74甲線快速道路由花壇延伸至埔鹽進行整體規劃及環境評估等作業，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一)字第 1048600558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報告書會議與結論： 彰化生活圈之運輸系統係以公路運輸為主，業依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規劃發展，就現有路網架構屬於格網狀，由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架構而成已大致完整，可服務城際及生活圈地區交通需求，相關交通建設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循序推動中。 中央及地方政府仍積極推動彰化地區公路路網服務，健全交通營運管理機能。交通部近年已推動完成「國道 1 號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等重大建設計畫，現仍持續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相關設計畫，持續強化彰化地區高、快速路網功能。 本評估「自台 74 甲線新闢延伸至彰雲大橋」，中段路線目前辦理中，預計 104 年完成。其餘路段，周遭已有相關道路可滿足其交通需求。未來如有改善需求，建議循生活圈程序辦理。 「自台 74 甲線新闢延伸至埔鹽」，依據彰化地區交通旅次分析，花壇至埔鹽交通旅次依目前地區路網即可滿足。如其它城際運輸皆可利用台 76 線及相關公路快速上下國道系統，通往台中、雲林及南投地區。本路線方案建議再持續觀察區域的交通需求之發展狀況，俟有必要時適時推動。</p>
(三十一)	<p>鑑於彰化台61乙線美港公路係為東西向道路，於102年完工後，因貫穿工東三路、保北路、湖地路、彰新路、北川路、中華路、嘉二路、七嘉路、新港路、泉厝路、什泉路、建國路、台17縣等10幾個大小路口，又因大小型車輛出入頻繁，導致交通事故不斷，通車迄今已發生120餘件大小車禍事故，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傷，並確保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將美港公路改建為高架道路，以還給彰化和美、伸港地區完善之彰濱連絡道。</p>	<p>本案「台61乙線高架化初步評估報告」交通部業於104年3月10日以交路(一)字第1048600089號函報立法院在案。評估結果略以： 一、本聯絡道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完工通車迄今，交通運轉情形良好，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 二、台 61 乙線高架化工程概估經費高達新臺幣約 31 億元，益本比僅 0.66（小於 1）不具經濟可行性。</p>